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增加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事项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新）》，经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增加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新）》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新）》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 2 个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为宗申小贷公司、宗申保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宗申小贷公司、宗申保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公允，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该议案已经公司全体董事审核通过，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公司为宗申小贷公司、宗申保理公司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和5亿元的财务资助。

独立董事：陈重、冉茂盛、戴思锐

2016年4月30日